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1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中埔鄉塩館、裕民、深坑、龍門好客庄漫遊聚落環境營造計畫」乙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

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108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複審會議修正後重提案件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 編號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額 度 (萬元) |
|----|-----------------------------|--------------|----------------|-------------------|--------------------|
| 1 | 中埔鄉塩館、裕民、深坑、龍門好客庄漫遊聚落環境營造計畫 | 嘉義縣 中埔鄉公所 |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 暨工程施 作 | 720 |
| 合計 | | | | | 720 |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沈郁涵

聯絡電話：02-89953266

電子郵件：MuKail98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54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108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不足經費，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7萬元，另請貴府依規編列地方配合款3萬元，本計畫第二期經費總計3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7月10日府民原字第1080151767號函。
- 二、請貴府於108年9月30日前掣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會憑撥，並確實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務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108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4F

承辦人：沈郁涵

聯絡電話：02-89953266

電子郵件：MuKail98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01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108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2萬元（建購及修繕住宅50萬元、行政業務費2萬元），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19日府民原字第1070238578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援例依各縣市轄內原住民人口數比例、107年度執行績效及本會108年度預算額度為核定及分配原則，並採一次撥付，請貴府於108年2月28日前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憑辦。
- 三、本（108）年度地方配合款額度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地方財力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至少編足配合款5萬2,000元，如未能編足，次年將酌減補助經費。
- 四、為確實掌握貴府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執行情形，請貴府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108年度受理期間自5月1日至6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並應於108年8月31日前將符合資格名冊及賸餘金額數函報本會；另請貴府確實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善



用本會行政業務補助費落實宣導。

(二)請貴府依規定確實審核各申請案，並控管辦理情形（包括修繕案件之施工期程），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本計畫務必於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108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

(三)本案行政業務費請貴府專款專用於本計畫，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並請於計畫結報時一併檢附行政業務費支用明細表，如經查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五、貴府所送計畫請依107年度結報資料數據及前項說明內容修正後，於請款時送本會備查。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何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6988#567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32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1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縣中埔鄉公所辦理「『Fun嘉來客趣』中埔客庄物產行銷推廣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7月23日府民業字第1080161786號函。
-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同意補助「行銷推廣類」經費20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併請參酌辦理：
 - (一)本計畫與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辦理「『客嘉』印象·播茶搏感情」地點相同，時間接續於中秋節假日舉辦，應達成提升「嘉義客家」能見度之成效。
 - (二)本計畫應更深入思考創意與創新，場地布置及空間設計宜融入年輕元素，以吸引青年參與，擴大辦理成效。
 - (三)建議展售市集應更凸顯與嘉義客家的產業特色，可結合鄰近的農會空間及資源，擴大效益，並對參加展售之攤商收取部分費用，以珍惜資源。
 - (四)建議將播茶及各項DIY製作流程置於網站，以利推廣。另，活動辦理時注意安全及衛生問題。
 - (五)建議設計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參與民眾填復，以瞭解本次

活動之成效。

(六)經費概算表中酌予補助獅隊踩街表演、攤位整備布置、器材設備租賃及活動宣傳等經費項目。

(七)成果報告書建議補充內容：

1、開發之3條旅遊路線，後續行銷推廣機制。

2、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情形。

3、預期效益(績效指標)之實際達成情形，並說明計算方式。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納入預算證明書、相關書表(含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進行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貴縣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90%，請提列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五、本案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倘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會核辦，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或透過第三方仲



介而申請補助款，並有從中抽成、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撤銷該次補助。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本會各項補助之資格。

- 八、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九、請確實掌握本案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 十、另，補助計畫執行過程請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並請適時將辦理情形影片上傳至影音分享平台(如YouTube、Facebook等)同時開放點閱。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本會主計室、產業經濟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何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6988#567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32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縣竹崎鄉公所辦理「『豐橙秀橘 作客竹崎』嘉義縣竹崎鄉108年水果農特產品暨觀光行銷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7日府民業字第1080173696號函。
-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同意補助「行銷推廣類」經費15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併請參酌辦理：
 - (一)本案應以地方創生角度思考，建議補充本案現況資料，如本年度預計創造就業人數、產值等數據。
 - (二)建議藉由本計畫鼓勵年輕人返鄉從事在地產業，參與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以提升客家文化及產業價值。
 - (三)建議確定活動亮點議題，並運用社群、新媒體行銷。
 - (四)建議各活動會場之入口意象及展場布置，宜多凸顯客家產業及文化特色。
 - (五)有關客庄文化導覽，擔任導覽員宜符合資格或受過訓練，以利遊客之客家文化體驗。
 - (六)經費概算表中酌予補助表演團體及活動材料費等經費項目。

(七)成果報告書建議補充內容：

- 1、請增加客家特色產業業者家數。
- 2、哈客闖關活動辦法及執行內容。(如：闖關內容、平面圖、如何參加 、獎品…等)
- 3、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情形。
- 4、預期效益(績效指標)之實際達成情形，並說明計算方式。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納入預算證明書、相關書表(含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進行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貴縣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90%，請提列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五、本案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會核辦，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或透過第三方仲介而申請補助款，並有從中抽成、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



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撤銷該次補助。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本會各項補助之資格。

- 八、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九、請確實掌握本案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 十、另，補助計畫執行過程請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並請適時將辦理情形影片上傳至影音分享平台(如YouTube、Facebook等)同時開放點閱。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本會主計室、產業經濟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彭崢潔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3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4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86101633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縣中埔鄉公所辦理「108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一案，本會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14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縣中埔鄉公所108年7月30日中鄉民字第10800118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並請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嘉義縣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匯款銀行及帳戶、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切結書（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險費證明單者，得免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文宣及照片等）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 三、計畫執行及補助經費請切實依「『108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活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內容、經費如有與原計畫及活動計畫之規定不符或未依規定報本會備查者，本會將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 四、請依據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申請表、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

網站 (<http://www.hakka.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 查詢及下載；另，配合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已上線，本案後續變更及結案核銷等作業，請於該系統申辦 (網址：<http://staff.hakka.gov.tw/HakkaBonusGrandFrontend/LoginOnline>)。

- 五、本案補助款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90%為上限，經本會核定計畫活動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1/2(含)以上者，本會將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
- 六、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包含具有贈品、紀念品性質之文宣品)、點券、摸彩品、住宿費、差旅費、企劃(工作)費、展示費、設攤費、油資、工作服、美食與DIY材料、施放煙火、建築、設備購買等項目。
- 七、本案補助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相關原始憑證於核銷結案時免附本會送審，惟請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成果報告書未依格式繕寫或闕漏散佚者，本會將檢還補正並酌減補助經費。
- 八、各式活動宣傳所使用之客語用字，請參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查詢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並請與學校等各式資源相結合，以擴大辦理效益。
- 九、請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主持、播音，並鼓勵參與者說客語，活動情形請錄製影像(規格不限)上傳至YouTube，並於成果報告書中載明網址，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 十、製作之各式文宣資料應將於適當位置標明本會為指導單位或「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活動邀請卡並列有本會主任委員共同署名，未標明者撤銷其補助。
- 十一、「活動宣傳資料」請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108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撤銷或酌減補助經費。
- 十三、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請於活動辦理前，依相關規定，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傳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 十四、本案活動計畫書、核銷範例、成果報告書格式等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首頁/服務園地/表單下載/108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相關文件下載區) 查詢及下載。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本會主計室、文化教育處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0400 獎補助費 | | | | 360,000 | 縣款100,000元，收支併列 260,000元 |
|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 年 | 1 | 300,000 | 360,000 | |
| | 年 | 1 | 60,000 | 300,000 |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中央補助款200千元， 縣配合款100千元) |
| | 年 | 1 | 60,000 | 60,000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辦公室執業安全設備(中央補助款) |

道路橋樑工程—興修山地公共工程

道路橋樑工程—興修山地公共工程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道路橋樑工程—興修山地公共工程

| | | | | |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 60020018613 道路橋樑工程-興修山地公共工程 | 承辦 單位 | 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 | 預算 金額 | 25,297千元 |
|--------------------|--------------------------------|----------|------------|----------|----------|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原住民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辦公室安全設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工程施工與規劃設計等興修工程。2.收支併列22,333千元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5.10原民綜字第1070030392號函編列。3.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臨時單工2人。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及道路交通安全，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住居環境及改善原住民社工人員執業辦公室安全。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合計 | | | | 25,297,000 | 縣款2,964,000元，收支併列22,333,000元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 24,937,000 | 縣款2,864,000元，收支併列22,073,000元 |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24,937,000 | |
| | 年 | 1 | 500,000 | 500,000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縣配合款500千元) |
| | 年 | 1 | 2,100,000 | 2,100,000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中央補助款2,000千元，縣配合款100千元；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5%~3%估算工程管理費；本年度編列55千元) |
| | 年 | 1 | 22,337,000 | 22,337,000 |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20,073千元，縣配合款2,264千元；本計畫內含臨時單工2人薪資；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5%~3%估算工程管理費，本年度編列720千元) |